

附件 4: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旅游宣传管理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中心是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大力支持下,以建设全域旅游示范区为契机,突出重点、稳中求进、多措并举、开拓创新,推动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区委区政府相关会议安排,文旅局党组会议确定,2021年打造区乡村旅游品牌建设及项目包装运行,增强文化旅游产业新业态,实施旅游产品推介宣传,对民宿从业人员及星级农家乐等行业进行规范服务培训。

在旅游宣传营销方面,我单位该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一是年初在红格镇参加了第五届中国康养产业发展论坛的文旅产品摆展工作,充分展示了仁和区的特色文旅产品。二是参加了4月9日成都至攀枝花红色旅游专列的首发仪式,通过在专列上摆放文旅产品、发放宣传资料、表演民族歌舞等各种形式,让更多的成都游客了解仁和区的文旅资源情况。三是9月初在峨眉山市参加了第八

届四川国际旅游交易博览会，宣传推广仁和区的特色文旅产品、自驾游线路等。四是11月底，通过与四川电视台文化旅游频道合作，在仁和区开展为期四天的沉浸体验式拍摄，充分展示了仁和区的“吃住行游购娱”特色。五是充分利用四川省文旅厅、攀枝花市文广旅局的对外宣传平台，展示仁和区的冬季康养旅游特色。并与仁和区融媒体中心加强沟通，利用“这里仁和”微信公众号做好日常旅游宣传推广工作。六是通过在仁和广场发放旅游宣传手册等方式，让更多本地与外地游客了解仁和，走进仁和。七是以攀枝花市康养产业领导小组每季度开展的宣传营销“擂台赛”工作为契机，加强全区康养宣传营销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旅游业随着经济发展而不断发展，已成为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能促进第三产业的发展，故该项目得到了区委、区政府的大力支持。该项目通过举办旅游资源及产品推介等活动，能满足广大群众旅游生活的需求；通过开展培训，提高旅游服务业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通过制作宣传资料，提高民众知晓率，拉动旅游经济发展……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该项目参照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工作制度进行资金管理。该项目资金支出应按预算批复的用途、范围、标准执行，专款专用，严禁虚列、

挪用、浪费和转移项目资金。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在资金分配上参照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及相关工作制度进行分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2021年，文旅中心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大力支持下，以建设全域旅游示范区为契机，突出重点、稳中求进、多措并举、开拓创新，推动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全区文化旅游产业转型发展持续加快，产品供给不断丰富，文旅形象日益提升，综合实力显著增强。我单位依据预算批复、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支付该项目在2021年度发生的费用。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绩效指标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制作宣传资料 5000 份	≥5000 份	10000 份	100%
			参加各种旅游资源宣传推广活动	≥1 次	7 次	100%
			星级农家乐及民宿培训	≥4 次	5 次	100%
		质量指标	彩色宣传画册	符合宣传要求，能体现仁和区旅游资源产品特色。	全部或基本达到预期指标	100%-80% (含)

		宣传活动	按照市局要求,圆满完成相关推介活动	全部或基本达到预期指标	100%
		民宿从业人员及星级农家乐规范服务培训	符合从业者行业规范要求,提升素质。	全部或基本达到预期指标	100%
	时效指标	制作宣传资料	2021年4月完成	全部或基本达到预期指标	100%
		宣传推荐仁和区旅游资源及产品	2021年1-12月	全部或基本达到预期指标	100%
		民宿及农家乐培训全年按季度完成	2021年10月完成	全部或基本达到预期指标	100%
	成本指标	完成民宿从业者培训及农家乐服务品质提升	1万元	0.9998万元	99.98%
		完成旅游资源外宣推介及策划	3万元	2.75万元	93.00%
		完成旅游宣传印制品制作1万份	1万元	1万元	100.00%
	社会效益指标	制作旅游宣传册,提高民众知晓率	举办旅游资源及产品推介活动,满足广大群众生活品质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到预期指标	100%
		提高旅游服务业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	旅游服务品质≥85%	旅游服务品质≥95%	10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游客满意度	≥90%	≥90%	100%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本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年初完成需用资金的预算上报；2021年3月通过区财政局对预算资金的审核和审批。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2021年年初将支付需用资金纳入单位预算并上报区财政局审批；2021年3月区财政局已将需用资金下达至财政大平台。

2. 资金到位。

2021年3月资金到达单位账户，资金到位后单位按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管理。

3. 资金使用。

2021年，我单位旅游宣传管理经费项目预算数为5万元，实际完成数4.79万元，预算执行率95.80%。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在工作中，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项目财务管理。单位通过对2021年单位项目预算执行进行全面的控制和管理，有效保障单位财务工作的正常开展，费用支出依法依规、专款专用。单位在预算执行中严格费用的支付和管理，对项目资金做好使用和监管。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由文旅股按要求编制预算后，由财务进行初审，汇总形成预算

建议资料，由分管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班子会议集体审议，审议后报送财政部门。在区财政局将项目资金调拨到位后，由文旅中心依据相关职能职责和工作程序，依法、依规有序开展项目资金的使用和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在项目实施中，区文旅中心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工作制度对该项目的日常工作进行实施和监管。该项目各环节的工作程序合理合法，工作开展依法依规，项目实施公开、透明，工作管理、费用支付与目标进度相符。

（三）项目监管情况。

单位财务人员、分管财务领导、各股室分管领导和单位负责人加强对项目费用支付预算和责任落实和工作督导，在资金到位后严格按财务管理制度和签订的合同等文件，做好项目资金的支付和项目的监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单位将该项目纳入2021年单位项目预算，对各环节开展的工作严格把关和督导。按预算编制时间节点和费用支付等要求，在2021年支付各项费用总计约4.79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取得的效益情况主要为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旅游宣传营销活动，有利于推动我区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二是通过开展对旅游行业人员的培训，有利于提高旅游服务业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提高游客的旅游品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从总体来看，区文旅中心开展的旅游宣传管理经费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决策合理、工作保障到位、工作措施有力，项目在推进中与工作目标相符。结合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我单位对该项目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评价为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